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6) 第 08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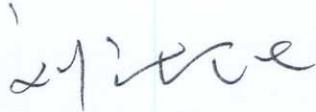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符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洪跃



彭加亮



CHEN CHUAN

